附表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罰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:

項	項審酌				
次	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
1	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	第7條第1項	
2		2	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9條第1項	
3	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,不予處罰。	第9條第3項	
4	不予	4	依法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11條第1項	
5	處罰部分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11條 第2項本文	明知職務命未 令 法定程 法定 经 多 員 , 正 就 是 是 我 是 , 正 此 限 。
6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為,不予處罰。	第12條本文	
7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 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13條本文	
8	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 免除其處罰。	第8條	
0	得免	1	勞動基準法中未有法定最高 3,000 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,故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,遽予免罰。	第19條	
9	部分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12條但書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13條但書	
11	得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8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 最高額之三分
12	減輕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12條但書	之一,亦不得 低於法定罰鍰 最低金額之三
13	部分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13條但書	分之一。
14		4	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9條第2項	裁處之罰鍰不 得逾法定罰鍰

項	審酌		th Co	15 子	/ !
次	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其辨識行為違法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,顯著減低者,得減輕處罰。	第9條第4項	最高額之二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。
16	得增加部分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,得於所得利益之範 圍內酌量加重,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18條 第2項	
17	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,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15條 第1項 第3項	
18	得併罰部分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,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15條 第2項 第3項	
19	-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外之其他 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得按個案情節,依前 開第 17 項或第 18 項之內容裁處(即準用行政罰法第 15條規定)。	第16條	
20	得 追 繳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,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 罰時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,酌予追繳。	第20條 第1項	
21	劔 部 分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,他人因該行為受有 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 範圍內,酌予追繳。	第20條 第2項	
22	審酌部分	1	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 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,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第18條 第1項	